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7人。公司监事等应邀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安排和管理的需要, 并考虑资金闲置期间收益最大化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资金专户及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转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进行存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相关文件进行签署,并由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具体事务的办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建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金小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审计总监,导致公司监事少于三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蒋建平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蒋建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补监事”审议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补一名监事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增补监事的审议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增补一名非职工监事,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不采用累计投票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议案二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蒋建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计能设备科科长助理/技术员、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提名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蒋建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6,081,000股,持股比例为3.80%,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建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蒋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冠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安排和管理的需要, 并考虑资金闲置期间收益最大化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化支行转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进行存储。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选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资金存放安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由于金小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导致公司监事少于三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名蒋建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在蒋建平先生拟任监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金小东先生仍应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补监事议案为止。蒋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2还需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蒋建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计能设备科科长助理/技术员、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提名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蒋建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6,081,000股,持股比例为3.80%,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建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蒋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4月4日(周五)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 审议《关于2013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大魁、杜守颖、蔡桂如和原独立董事王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 审计《关于2013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1,3-11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4年3月15日和3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议案的信息。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3月31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邮编:21302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蒋文群　郑锋林

(2)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3)传真号码:0519-85156029;

(4)邮编:213022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4月 4日上午 9:00 在公司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 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蔡桂如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权的征集人,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在2014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所接受委托投票的全部议案基础上,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增补进本次征集投票议案之中。截止到本征集投票权公告书发布之日为止,本次征集投票的议案包括《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共计12项议案,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除《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外,其他征集事项、操作程序步骤及相关规定不变, 参见2014年3月15日发布的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特此公告。

征集人:蔡桂如
时间:2014年3月25日

附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重新修订,具体如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原第一百七十四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条。

2、原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三)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顺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10%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确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如因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公司一般情况下只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八)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九)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3、原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4、原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 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三)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上述"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原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6、原第一百七十四条删除。

7、原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0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1,694,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8.4514%。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88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812,6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5%。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方案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等事宜。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仅为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141,694,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任理峰、黄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1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312.49万元
	盈利:468.74万元—624.9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一季度出现业绩同比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金额基数较小;二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投产释放部分产能,以及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和专业化销售团队能力的提高,使得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收到龙游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280.25万元,该笔专项财政奖励资金补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而上年同期财政补贴收入较少,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14年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